

# 年产5万m混凝土排水管道及3万m<sup>2</sup> 水泥活动房生产线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

2020年5月18日，甘肃润秉建材有限公司在皋兰县主持召开了《年产5万m混凝土排水管道及3万m<sup>2</sup>水泥活动房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甘肃润秉建材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甘肃晟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名单附后）共7人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甘肃润秉建材有限公司、甘肃晟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检测情况的汇报，验收组成员对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基本情况

甘肃润秉建材有限公司位于皋兰县黑石镇三合村，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 32'13.96"，东经：103° 51'51.81"；项目西北侧为皋兰天宇矿业有限公司，东南侧为兰州新兰化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东北侧为荒山，东南侧为甘土公路；项目四周主要敏感点为彭家湾村、袁家窑村、地拉牌村、西庄、彭家大庄子、黑石镇。本项目设计年产5万m混凝土排水管道及3万m<sup>2</sup>水泥活动房。

2019年4月甘肃润秉建材有限公司委托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5万m混凝土排水管道及3万m<sup>2</sup>水泥活动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9年5月14日取得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皋兰分局（皋环字〔2019〕36号）《年产5万m混凝土排水管道及3万m<sup>2</sup>水泥活动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2020年5月，甘肃润秉建材有限公司开展相关自主验收工作。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依据现场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2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生产用蒸汽由1台0.5t/h的燃油锅炉供给，锅炉年运行270天，每天8小时。燃料为柴油，烟气达标直接由15.8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项目水泥筒仓顶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项目筒仓底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可与筒仓顶呼吸孔共用一台脉冲式除尘器进行除尘。

经调查，原料堆棚采取封闭式堆棚，减少了与风接触面积和空间，降低起尘浓度；建设单位对原料堆场进行洒水抑尘；对厂区裸露地面进行硬化处理，以减少运输过程的扬尘；厂区道路硬化，安排专人定期清扫并适当洒水抑尘；

#### (2)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锅炉有少量软化排水产生经收集后可用作混凝土搅拌用水；养护蒸汽部分因冷凝形成冷凝水，回用于混凝土搅拌过程。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洗漱废水，直接泼洒地面抑尘。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化粪池处理后拉运作为肥料施肥。厂区设防渗旱厕，经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肥料。

#### (3)厂界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对混凝土搅拌机、悬辊机、空压机和锅炉风机等设置了减振措施。

####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钢筋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作为废旧金属材料进行外售处理；项目不合格产品经人工破碎后，钢筋进行外售处理；混凝土块作为建筑垃圾运至当地城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水泥筒仓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回用于生产过程；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 (5)风险影响治理措施

经调查，项目对油罐区采用了抗渗混凝硬化地坪+HDPE土工膜+粘土结合型防渗，并设置了围堰，锅炉所在地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 (一)废气监测结果

由验收检测报告可知，锅炉废气中污染物SO<sub>2</sub>、烟尘和NO<sub>x</sub>的浓度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油锅炉标准(SO<sub>2</sub>200mg/m<sup>3</sup>，烟尘30mg/m<sup>3</sup>，NO<sub>x</sub>250mg/m<sup>3</sup>)要求。

项目厂界上下风向粉尘排放浓度范围为0.152~0.338mg/m<sup>3</sup>，均小于1mg/m<sup>3</sup>，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 (二) 废水治理设施调查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洗漱废水,直接泼洒地面抑尘。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化粪池处理后拉运作为肥料施肥。厂区设防渗旱厕,经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肥料。

## (三)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四周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 (四)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调查

项目钢筋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作为废旧金属材料进行外售处理;项目不合格产品经人工破碎后,钢筋进行外售处理;混凝土块作为建筑垃圾运至当地城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水泥筒仓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回用于生产过程;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现场检查及验收调查结果可知,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全部利用不外排,固废经收集后全部合理处置,因此项目的建成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监测报告结论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年产5万m<sup>3</sup>混凝土排水管道及3万m<sup>2</sup>水泥活动房生产线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实施方案及审查意见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验收结论

### (一) 建设单位需进一步整改和完善的要求

- (1)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有效、稳定运行。
- (2)加强厂区绿化,进一步降低扬尘、噪声的污染影响。

### (二) 验收监测报告需完善内容

- (1)核实验收执行标准,细化项目变动情况调查;
- (2)补充完善相关图件、附件。

### (三) 总结论

经验收组核查，年产 5 万 m 混凝土排水管道及 3 万 m<sup>2</sup> 水泥活动房生产线建设项目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经甘肃晟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废气、噪声排放达到了相应的排放标准，符合国家及甘肃省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规范，符合国家及甘肃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同意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刘玉明

特邀专家：李强 南少仁 曹俊

验收组其他成员：刘源 李强 马文

